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2执10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蔡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梅州市[REDACTED]

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黄[REDACTED]仲裁纠纷一案，北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2)北海仲字第3-519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：黄[REDACTED]向[REDACTED]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项人民币64,789.62元、仲裁费用人民币777元。仲裁书生效后，[REDACTED]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因黄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4年07月0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65,566.62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883.49元，并依法应支

付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现申请人申请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名下牌照为粤M10G37（车架号：LVGBE40K69G459408）的小型轿车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黄■■■应履行北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2）北海仲字第3-519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黄■■■银行存款人民币66,450.11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三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四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名下牌照为粤M10G37（车架号：LVGBE40K69G459408）的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彭 辰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浦 琛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黄文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余茵莺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